

合同编号: JSEP-012FX-2025-0048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泰州市初始排污权核定服务项目 (分包3)

项目编号: JSZC-321200-NJCY-G2025-0017

甲方 (买方、采购人):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卖方、成交供应商):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初始排污权核定服务项目（分包3）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初始排污权核定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在全市初始排污权核定的排污单位中抽取 20%，对其核算报告进行复核，形成监督复核工作报告。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重点管理企业复核。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简化管理企业复核。

3、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79000元，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总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李岑子

姓名：袁天宇

联系方式：17849399615

联系方式：15062286186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元整（¥879000 元），税率为 6%。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30%，即（大写）贰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263700 元）；项目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80%，即（大写）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439500 元）；提交《泰州市初始排污权核定复核报告》且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即（大写）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175800 元）。

六、保密条款：本项目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叁份。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周海霞

包发 8.8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地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五年8月7日

涂勇印

户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10576987455